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访问英国及荷兰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张炳良教授于9月23至27日前赴英国及荷兰访问，推广香港作为国际航运中心及物流枢纽，并与当地的运输部门交流经验。

在英国期间，张炳良教授拜访英国海事及海岸救援局，以及参观修咸顿港，了解整体港口和船舶管理；并拜访伦敦交通管理局，参观伦敦的铁路及地铁系统。他亦在伦敦出席香港工商协会的会员论坛暨欢迎宴，推广香港作为国际都会。

张炳良教授于9月26日参观荷兰鹿特丹的欧洲货柜码头，了解码头的自动化运作，并与荷兰物流业界午宴。他亦礼节性拜访阿姆斯特丹副市长 Kajsja Ollongren。

第40次亚太经合组织运输工作小组会议在港圆满结束

来自19个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系、亚太经合组织商贸咨询理事会、亚太经合组织港口服务网络、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海事组织，及科学技术及创新政策伙伴共逾230位代表，参加了8月18至22日在香港举行的第40次亚太经合组织运输工作小组会议。各代表在会议期间讨论了有关亚太区运输系统的不同议题，涵盖安全、保安、灵活性和可持续性。

署理运输及房屋局局长邱诚武在8月19日的开幕礼上致辞时说：「要推进和维持发展，是需要具效率和可靠的运输，而运输则不离地理位置和对外连系。」

邱诚武亦跟与会代表分享一些确认香港致力改善运输系统的承诺的措施，以加强亚太经合组织区域内客货、服务和资金的流动，配合去年在日本东京举行的第8届亚太经合组织运输部长级会议订定的方向。

在运输工作小组会议上，各成员经济体系承诺继续加强区内经济融合，以及在对外连系和基建发展的合作。与会代表亦承诺致力提高社会性别意识和推动妇女在运输范畴的发展。

在8月22日举行的闭幕礼上，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运输)黎以德祝贺第40次亚太经合组织运输工作小组会议圆满结束，并表示各成员经济体系将携手在可能情况下理顺相关法规，减少对客货流通的障碍，以及提升供应链的效率。

与会代表获安排到香港国际机场、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及国泰航空货运站共四个地点进行技术考察，以了解香港在空运、海运、陆路运输及物流方面的世界级设施。

亚太经合组织运输工作小组于 1991 年成立，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以求在运输业界、经济和技术支持，以及能力提升方面，迈向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工作小组的主要目标是发展安全、可靠及便利区内人流和物流的运输系统，并协助发展中的经济体系提升能力，为亚太经合组织地区具效率、安全、可靠及可持续的运输服务作出贡献。

与中国海事局定期会议 推动海上环保和安全

中国海事局与香港海事处于 8 月 14 日在大连举行海上安全定期会议。香港海事处处长黄伟纶率领代表团与中国海事局代表讨论多项议题，包括船舶减排、大鹏湾船舶航线制定，以及海图更新等。

会议上，香港海事处表示，处方正修订本地法例《防污公约》下防止空气污染的附则 VI，并加入国际海事组织对船舶排放所颁布的最新标准，预期今年年底完成。香港将要求新建的香港注册船和本地船只的柴油机必须符合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海事处会继续与内地海事机关探讨如何规管内地非国际航行船舶，以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此外，香港海事处已与深圳海事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就大鹏湾的船舶航线规划及设计等进行讨论及意见交流，以保障海上船舶航行安全。双方同意继续保持紧密联系和合作，共同推进于大鹏湾水域设立液化天然气燃料船舶专用航道的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珠三角地区的航行安全，香港海事处已与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上海海图中心合作，推出高质素的珠三角电子海图，供船只操作人员使用。

香港海事处亦与中国海事局就香港及珠三角港口的高速客船的安全管理，以及强化两地合作和讯息共享交流意见。

东亚国家聚首推动航行安全

海事处处长黄伟纶于 7 月 30 日出席东亚海道测量委员会属下的第三届海道测量及绘图委员会大会时表示，各海事成员国须互相合作，进行海道测量与服务方面的技术交流。

黄伟纶说，海事机构有责任执行高水平的海道测量工作，并提供准确而适时的官方电子海图予用户。

他表示，因应国际海事组织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改关于船载导航设备的配备要求，香港正进行本地立法修订工作，以全面实施公约的规定。当局会继续

透过教育工作，以及执行港口国监督检查，以确保航运界适当使用官方电子海图数据。

24 位来自 7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在香港举行为期 3 日的会议，会上讨论事项包括处理东亚地区电子海图重迭的覆盖范围，以及电子海图上的数据一致性问题。

东亚海道测量委员会成立于 1971 年，属国际海道测量组织辖下的一个地区性海道测量委员会，目的是推动区内海道测量与服务的发展，以保障区内船只航行安全。

签署合约 更换及提升航监服务

机电工程署代表海事处于 10 月 8 日与 HITT Holland Institute of Traffic Technology B.V.(HITT B.V.)签署「更换和提升香港船只航行监察服务系统合约」。

新的香港船只航行监察系统预计在 2016 年正式运作，新系统会配置最先进的技术，并会符合最新的国际规定。系统将有助海事处监察海上交通和提升海上航行安全。

海事处处长嘉许海上英勇救人行为

海事处处长黄伟纶于 9 月 5 日颁授奖状予 24 名见义勇为的人士，表扬他们曾在香港水域冒着生命危险拯救他人。

获颁授嘉许状的人士分别是 14 位警务人员、六位「顺恒」号船员、一位香港领港会船员、一位「珊瑚海」船员及两位市民。

黄伟纶在颁授仪式上致辞时指出，海滩和沿岸水域是本地居民和访港旅客的消闲好去处，但在玩乐的时候必须注意海上安全；海事处作为港口管理机关，致力提倡海上安全，亦会提醒业界航行时必须注意安全和时刻提高警觉。

黄伟纶表示，海上意外总是防不胜防，当意外发生时，在场人士需要在电光火石间评估情况，作出救人的决定。若没有这些英勇无私的英雄挺身而出，有些人可能已经丧失了宝贵的性命，他们的家人会失去挚亲。他代表海事处衷心向各位见义勇为、临危不惧的英雄致谢，并对各位奋不顾身的高尚情操致以崇高的敬意。

海事处举办防止船只排放黑烟讲座

海事处人员于 8 月 14 日在港岛南区为本地船东、船长、船只经营者和公众人士举办讲座，简介船只排放黑烟的新法例要求。

为加强管制船只排放黑烟，《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及《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的法例修订已于 7 月 18 日刊宪，并在同日生效。

海事处人员在讲座上提醒业界必须遵守新修订的法例规定，妥善保养船上的轮机及燃料系统，确保运作良好，防止船只排放超过浓度上限的黑烟。

新修订的《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51 条订明，香港水域内的任何本地船只，均不得在任何一次持续三分钟或以上，排放与力高文图表上的 2 号阴暗色同等深色或较之更深色的黑烟。如有违反，有关船只的船东、其代理人及船长可各处罚款一万元，再犯则可各处罚款二万五千元。

至于远洋船只方面，根据新修订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第 50 条，在香港水域内的任何船只均不得在任何一次持续三分钟或以上，排放与力高文图表上的 2 号阴暗色同等深色或较之更深色的黑烟。如有违反，有关船只的拥有人、其代理人及船长可各处罚款二万五千元，再犯则可各处罚款五万元。

为加强宣传和教育，海事处将会在其他地区举办讲座，同时会向航运业界人士和公众派发由海事处印制的微型力高文图表和宣传单张。市民如发现有关船只怀疑排放过量黑烟，可致电海事处海港巡逻组指挥中心(24 小时值班) 2385 2791 或 2385 2792。

市民可于各海事分处索取由海事处印制的微型力高文图表和宣传单张。